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156號

抗 告 人 CINE EQUIPMENT PTE LTD

法定代理人 TNG SIEW MOI即唐秀妹

代 理 人 王世平律師

相 對 人 CHEW BAN YONG即周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份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前為便於投資設立登記，將設於我國新北市之新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影公司）之10萬股之股權（下稱系爭股權）借名登記予伊公司員工即相對人，而伊現為出讓系爭股權，乃終止兩造借名登記契約，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移轉系爭股權予伊。兩造雖均為新加坡籍，因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明定國際管轄權，故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得由系爭股權所在地之我國法院管轄。詎原裁定以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無國際管轄權，逕認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並駁回伊之訴，實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10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3條第1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

，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向法院對相對人起訴，主張其將系爭股權借名登記予相對人，茲其終止兩造借名登記契約，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將系爭股權移轉予抗告人。因本件抗告人係於新加坡註冊登記之外國公司、相對人為新加坡國籍，有經我國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認證之抗告人公司登記事項表及相對人身分證及護照影本在卷可佐（原法院卷第23至35頁），本件自有涉外因素，而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揆諸前揭說明，依抗告人起訴主張之事實，本件訴訟之國際管轄權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3條第1項、第21條之規定，而認相對人之住所地即新加坡國，及抗告人請求之標的即系爭股權所在地、系爭股權登記履行地之我國，就本件涉外事件俱有國際管轄權。復審酌系爭股權所屬新影公司之營業所係設於新北市，且新影公司係依我國公司法並在我國境內所設立登記，有新影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原法院卷第37至40頁），關於系爭股權之移轉亦需依我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向我國境內之主管機關為申請，兩造之借名登記契約關於系爭股權登記予相對人之履行地為我國，借名登記契約有跨國之性質，而兩造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且將來倘抗告人勝訴而聲請執行之標的即系爭股權亦在我國等情；另參以我國法院並無不能平衡兼顧慎重而正確、迅速而經濟以為審判，暨關於系爭股權登記之證據蒐集之便利、訴訟進行之順暢、當事人之公平及紛爭統一解決等因素，我國法院自有管轄權，亦難認有何「不便利法庭原則」之適用。況本件如由新加坡法院管轄，倘抗告人勝訴而須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條規定，其尚須在我國再行提起訴訟請求許可其執行，原法院逕認我國法院無管轄權，或依「不便利法庭原則」認應拒絕行使管轄權，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尚有未洽。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本件涉外事件不屬原法院管轄而不能為

移送訴訟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顯有未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法官 王怡雯

法官 紀文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李昱蓁